

特 急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
财 政 部 文 件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银发〔2006〕189号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
公布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；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；银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银监局；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证监局：

2006年1月27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个人债权收购

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通知》)。现就《补充通知》的公布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补充通知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解密，公布内容以本通知附件为准。各地方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应按照《补充通知》的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政策。

二、《补充通知》的公布，按照“哪个机构出事，在哪个机构张贴”和“不上网、不登报”的原则，由被处置金融机构清算组(或托管组、工作组等)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在被处置金融机构所属营业网点张贴。

三、各地方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应做好《补充通知》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，努力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。各甄别确认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做好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

财 政 部

银 监 会

证 监 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

附件

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现就处置金融机构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 (含 2006 年 1 月 31 日,下同)期间发生的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对 2004 年 9 月 30 日后新发生的个人债权,在《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收购意见》)和《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等个人债权收购政策基础上,按照逐步收紧、区别对待的原则解决。

一、收购原则

(一)个人债权的认定、债权计算标准,收购程序、收购资金的筹集与偿还,个人储蓄存款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本息的收购政策按《收购意见》和《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2004 年 9 月 30 日(含 2004 年 9 月 30 日)前签订、于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7

